

健康和人类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民权事务处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 VI 条款；45 C.F.R. 第 80 部分；《严禁根据原国籍歧视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政策指南》(Policy Guidance 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 As It Affects Person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机构：民权事务处，HHS。 限

主题：政策指南再版通知兼征求意见。

限

概述：美国健康和人类服务部 (HHS) 再次公布民权法案第 VI 条款的《严禁根据原国籍歧视英语能力有限人士 (LEP) 的政策指南》，以征求意见。 限

日期：该指南已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生效。必须将意见在 2002 年 (4月2日) 或之前 提交。OCR 将审查所有意见，并决定是否需要政策指南进行修订。 限

地址：意见应提交给 Deeana Jang, 地址为：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506F, Washington, D.C. 20201, 同时应注明“Attention: LEP Comments”。亦可通过电子邮件附件将意见提交到 LEP.comments@hhs.gov.

限

欲知详情，请联络：民权事务处 Deena Jang 或 Ronald Copeland，地址为：Room 506F,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同时应注明“Attention: LEP Comments”，免费电话 限 1-866-OCR-7748 或 202-619-0553；聋哑人专线：免费电话 1-800-537-7697。可与上述限人士接洽，安排以其他形式索要该政策。

补充信息：美国健康和人类服务部 (HHS) 再次公布政策指南，即“第 VI 条款的《严禁限根据原国籍歧视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指南”），以征求意见。本指南最初于 2000 年 限 8 月 30 日公布在 65 “联邦纪录” (Federal Register) 52762 上，在此之前有 60 天的征限求意见期。然而，按照美国司法部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发出的备忘录，HHS 现再次公限布该指南，并征求公众对该指南的意见。通过以下链接可获取美国司法部的备忘录：限 <http://www.usdoj.gov/crt/cor/lep/Oct26Memorandum.htm>。

限

部长欢迎对该指南提出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对下列问题的意见。如果您提出您关注的问题，限请尽可能详细叙述。 限

限

1) 正在寻找保健或服务，而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是否受益于此指南？如果受益，限益处是什么？请详细叙述您的经历。限

限

2) 按照发布的政策指南，英语能力有限人士在获取保健或服务时面临挑战和困难限吗？如果是，挑战和困难是什么？请详细叙述您的经历。

限

- 3) 由于该指南的原因，保健或社会服务提供者在向那些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服务时面临挑战和困难吗？如果是，挑战和困难是什么？请详细叙述您的经历。部长对那些小规模提供者的经历特别感兴趣。

- 4) 您是否认为该指南的某些部分需要澄清和修订？如果是，请说明是哪些部分，为什么该（这些）部分需要澄清和修订，并提供有关澄清和修订的建议。 限

- 5) 在判别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服务时的方式是否合理方面，该指南中的叙述明确吗？在向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该指南中没有包括的服务时，有哪些成功而又行之有效的方 式？同样，部长对那些小规模提供者的经历特别感兴趣。 限

限

- 6) 民权事务处 (OCR) 和 HHS 其他部门的何种技术协助对于受援者 / 受管制者最有帮助？ 限

- 7) 在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服务时，保健或社会服务提供者在提供书面翻译、口译或其他语言服务方面花费多少成本？请详细叙述您的经历。部长对那些小规模提供者的经历特别感兴趣。如果保健或社会服务提供者还没有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书面翻译、口译或其他语言服务，那么预计要花费多少成本？请您提供估价的依据。

限

- 8) 有些人认为，在获取保健或社会服务时，该指南对英语能力有限人士帮助很大。而

另外一些人则认为，该指南无形中起到了相反的作用。通过您的切身经历，您支持哪一方的观点？请叙述您的经历。

限

- 9) 根据您的经历，该指南和 / 或 OCR 在对该指南的实际应用中，对于司法部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备忘录中阐明的下述因素，是否能够得到正确处理？(1) 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数目或比例，(2) 与计划接触的频度，(3) 计划的性质和重要性，和 (4) 现有资源如何？请注意，这些因素在司法部的备忘录中有较详细的论述。尤其在考虑现有资源时，该指南和 / 或 OCR 在对该指南的实际应用中，是否充分考虑为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书面翻译、口译或其他语言服务的成本？以及受援者 / 受管制者限的现有资源？

限

健康和人类服务部欢迎公众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与该指南有关的问题提供意见。即使您以前曾对该指南提供过意见，现在您可能还会有更多意见。根据司法部的指示，健康和人类服务部将根据所收到的公众意见和司法部的备忘录审查该指南，并决定是否需要对该指南进行修订。

限

该指南的完整正文，包括附录，如下文所示。 限

日期：2002 年 _____

Robinsue Frohboese,

民权事务处，首席代表兼副主任